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0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岳阳兴长”）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616,251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536,765.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438,679.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2,098,086.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3〕012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 119,586.00 | 80,000.00 | 77,000.00 |
| 2 |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 15,000.00 | 12,000.00 | 11,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7,709.81 |
| 合计 | | 142,586.00 | 100,000.00 | 96,209.81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项。

3、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